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

经核查陈煦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陈煦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煦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再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奎、章新蓉、邓纲

2021年5月27日